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1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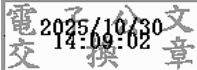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137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137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
令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
1145890723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 2025/10/30 14:09:02

114/10/30



1140003702